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组织者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45309120260814049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组织者指有计划性活动的召集者或承办单位等。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等，凡属于前述组织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在组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组织活动的参与者（**见释义**，以下简称“参与者”）、第三者（**见释义**）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开展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投保活动不一致的活动；
- （二）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违反法律或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参加活动人员的故意、犯罪行为或自身疾病；
- （三）参与者不服从活动区域管理方或组织者的管理规定；
-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未达到约定的标准。
- （十）运动赛事（**见释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

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擅自改变活动计划而造成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被保险人委托组织活动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机动车辆、飞机、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参赛船艇、飞行物、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任何间接损失；

（十）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十一）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可按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与活动参与者约定的活动时间，即自活动参与者集中之时开始，至约定的活动解散之时截止，但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以上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及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清全部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改变活动计划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组织活动，或发生其他变更保单约定活动标准的情况，导致组织活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组织活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在其负责接待的参与者出行前将团队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每个参与者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活动行程起讫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责任或损失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必要时还应提交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其中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参与者**：指参与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的，并纳入被保险人提供的活动参与人员清单内的人员。

（二）**第三者**：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活动参与者以外的第三人。

（三）运动赛事：指举办的各项职业及非职业赛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毽球、桥牌、田径、游泳、健美操、健身操舞、射击、武术、跆拳道、滑冰、滑旱冰、摔跤、珍珠球、定向运动、木球、无线电测向、地掷球、龙舟、跳绳、秋千、蹴鞠等单项运动赛事或综合性运动赛事。

（四）高风险活动：指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高风险活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参与的，比一般常规性的活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活动，在进行此类活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参与者进行此类活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滑板、探险性漂流、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